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」申請說明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1.補助項目	(1)社區活動 (2)社區觀摩 (3)社區行銷 (4)福利服務	
2.申請期間	每年自召開會員大會報送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，至 11 月 30 日止。	
3.資格條件	(1)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，並檢送會議紀錄。 (2)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。	
4.審查方式	於活動計畫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依計畫合理性及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。	
5.受補助者金額補助上限	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,000 元整，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，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	
6.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全年度合計概估預算金額約新臺幣 1,100,000 元整。	

註：申請此補助者，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；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則免填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者，依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